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锦绣山河一期项目（179-1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浮市锦绣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浮市云安区水务局，云安区水字〔2016〕84 号，2016 年 11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5 年 4 月 23 日，云初设审〔2015〕17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东莞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云浮市锦绣山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于2018年12月10日在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主持召开了云浮市锦绣山河一期项目（179-1地块）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工程监理和施工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我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且委托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云浮市锦绣山河一期项目（179-1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与工程监理和施工代表对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概况

云浮市锦绣山河一期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强盛路168号，处于西江新城南端，建设中新城核心区中央商务区的西南侧。云浮市锦绣山河一期项目红线范围内总用地面积117110.08m²，总建筑面积257195.94m²，地上计容积率面积196715.94m²，其中：高层住宅总建筑面积为149715.94m²，低层住宅总建筑面积为33600m²，商业建筑面积为11000m²，幼儿园建筑面积2400m²，容积率为1.68，建筑密度为

23.37%，停车位 1680 辆，总户数为 1574 户。其中：

本次验收 179-1 地块（北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88044.42 m²，总建筑面积 246188.49m²，计容积率面积 181831.93m²，不计容面积 64356.56m²，容积率为 2.07，建筑密度为 25.15%，绿地率 39.2%，建筑密度 25.15%，停车位 1680 辆，总户数为 1574 户，地块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3°0'27"、东经 112°8'0.6"。

179-1 地块由 1-16 号高层住宅楼、17-57 号 3 层住宅楼（其中 1-9 号楼、17 到 39 号楼已经完工；10-13 号楼已、14-16 号楼、40-57 号楼已完成主体建设）及相关配套道路硬化、景观绿化及排水管网等组成，占地面积 8.80hm²。本次验收区域实际完成投资 6.3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4.01 亿元，工程于 2015 年 9 月开工，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云浮市云安区水务局以《关于云浮锦绣山河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云安区水字〔2016〕84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14.39 hm²，其中永久占地 11.71 hm²，临时占地 2.68hm²，占地类型为裸地和草地。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9.90 亿元，土建投资为 7.18 亿元。

工程于 2015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19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46 个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1 月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由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了审批（编号：云初设审〔2015〕17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未自行开展或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2月，我单位委托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179-1地块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本次验收的主要结论如下：

云浮市锦绣山河一期项目（179-1地块）占地面积为8.80hm²，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8.80hm²，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8.80hm²；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雨水管道3962m，园林绿化3.45hm²，砖砌排水沟4380m，砖砌沉沙池9座，抹面排水沟2640m，抹面沉沙池16座，洗车池2座，彩条布覆盖3000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852.74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42.63万元，植物措施621万元，临时措施76.67万元，独立费用1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44万元。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179-1地块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39.2%。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目标值。

本次验收179-1地块水土保持设计按照已批复的《云浮锦绣山河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各项要求实施完毕。所有水土保持项目完工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179-1 地块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云浮市锦绣山河一期项目（179-1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云浮市锦绣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云浮市锦绣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